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中法办发〔2019〕10号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 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全面依法治省（区、市）委员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已经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报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4日

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党的十八大确立了到 2020 年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的奋斗目标，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建设法治政府作出全面部署。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进一步对建设法治政府作出部署安排。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建设法治政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的重要抓手，对各地区各部门找差距、补短板、激发内生动力具有重要的引领、带动作用。2015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明确提出：“积极开展建设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培育建设法治政府先进典型。”为开展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以点带面、辐射全国，为基本建成法治政府提供典型引领，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积极探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地方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对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示范创建活动中，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改革引领。鼓励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深化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和经验，着力实现示范创建与深化改革的有效衔接。

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工作实绩，聚焦实际问题，不急功近利、拔苗助长，不增加基层不必要的工作负担，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客观公正，公开透明，防止弄虚作假和形式主义。

坚持严格规范。突出质量，严控数量，努力做到高标准、严要求，建立健全准入与退出机制，既要严把“入口关”，也要避免“终身制”，确保示范创建活动的权威性、针对性、实效性。

（三）创建目标。从2019年启动第一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评估认定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梯次推进，树立一批批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标杆，形成样板效应，营造法治政府建设创优争先的浓厚氛围，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创造最能聚人聚财、最有利于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进人民群众便利，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动到2035年实现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的奋斗目标。

二、范围对象

全国范围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由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央依法治国办）组织开展，前期主要面向市（地、州、盟）政府、县（市、区、旗）政府（以下简称市县政府），适时扩展到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级政府。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开展综合示范创建或者单项示范创建活动。

（一）综合示范创建。综合示范创建要求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具有全面性、系统性、整体性，符合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

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90%以上指标。综合示范创建命名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地、州、盟）”或者“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市、区、旗）”。

（二）单项示范创建。单项示范创建要求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某一方面工作上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典型性，在全国范围内居于领先地位，可复制、可推广。单项示范创建的项目，由各市县县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以及其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自主确定、从严把握。单项示范创建命名为“全国_____示范市（地、州、盟）”或者“全国_____示范县（市、区、旗）”。各市县县政府要以单项工作的示范创建为突破口，引领、带动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发展。

三、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报。各市县县政府按照指标体系进行自查自评，认为达到示范要求的，可以向本地区党委全面依法治省（区、市）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依法治省办）进行申报。申报时应当提供充分体现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举措、成效和亮点等内容的自评报告。

（二）初审推荐。各地区依法治省办按照指标体系，组织对

本地区申报的市县政府进行初审，择优提出推荐名单，并附推荐意见，报送中央依法治国办。

（三）第三方评估。中央依法治国办委托科研院校、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或者组织专家成立第三方评估组，按照指标体系对申报地区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在开展第三方评估的同时，中央依法治国办委托统计调查专业机构，对申报地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

（五）实地核查。中央依法治国办根据第三方评估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结果，组织力量对排在前列的申报地区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可以邀请国务院或者省级政府的有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记者、律师等方面的代表参加。

（六）媒体公示。中央依法治国办根据实地核查结果，提出示范地区候选名单，在中央新闻媒体进行公示。

（七）批准命名。中央依法治国办综合公示情况，对符合要求的示范地区予以命名。

四、监督管理

中央依法治国办和各省（区、市）党委、政府对示范地区要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工作机制，推动示范地区法治政府建设始终走在全国前列。

（一）年度报告制度。示范地区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经依法治省办报中央依法治国办，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回访抽查制度。中央依法治国办每年按照一定比例，组织或者委托有关依法治省办对示范地区进行抽查，了解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核查有关材料、信息和数据，密切跟踪评估，确保示范地区始终符合指标体系各项要求。

（三）摘牌退出制度。示范地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央依法治国办应当撤销其示范命名：1. 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2. 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示范命名的；3. 在回访抽查中证实已经达不到示范指标体系中的条件和要求的；4. 其他应当撤销示范命名的情形。

五、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区要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深刻认识示范创建活动对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意义，以开展示范创建活动为契机，深入总结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成绩和问题，摸清制约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的“难点”、“痛点”和“堵点”，既要尽快补齐短板、改善薄弱环节，也要精准发力、重点突破，努力成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的示范样板。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认真抓好示范创建活动的动员部署、督促落实、监督检查，制定创建方案，明确目标方向，切实避免示范创建活动的盲目性、随意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中央依法治国办加强对示范创建活动的统筹指导，推动示范创建活动达到预期效果。

（三）促进经验交流。中央依法治国办通过开展业务培训、组织现场考察、建立信息平台等多种形式，建立示范创建交流合作机制，及时总结、推广示范地区的好做法、好经验。各地区要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形成“先进带后进”的创建机制，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区域协同推进。

（四）强化支持保障。各地区要加大对示范地区的支持力度，在经济社会发展政策上给予倾斜，在有关督察考核中简化任务要求，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并可以视情对示范地区以及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进行表彰。中央依法治国办在开展重要改革试点、干部培训交流、先进单位或者人员表彰等方面工作时，优先考虑示范地区，加强支持和保障。

（五）注重新闻宣传。各地区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站、微博、

微信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动态、成效和经验。中央依法治国办积极搭建宣传平台，与主流媒体深化合作，深入报道各地区示范创建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六、其他规定

各省（区、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可以参照本意见制定示范创建实施办法，在本地区、本部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中央依法治国办将抓紧制定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附件：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

附件

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文件，总结各省（区、市）实施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成功经验，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突出针对性、引领性、可操作性，制定《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作为开展示范创建活动的评估标准，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具体指引，使法治政府建设可量化、可证明、可比较。指标体系各项指标的分值、权重和评测方式由中央依法治国办组织专家研究确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最新决策部署和实践发展，按照示范创建活动周期，每两年对指标体系进行一次更新、调整和优化。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一、 政府 职能 依法 全面 履行	1. 行 审 制 改 全 推 政 批 度 革 面 行。	1 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
		2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许可可全部取消。不存在违法设立备案、登记、行政许可认等任何形式的变相审批或者许可事项。做好上级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
		3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无法律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人、财、物与政府脱钩。
		4 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
		5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工商、税务、社保等流程逐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6 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且80%以上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市县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2. 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责任清单并行动态管理。	7	编制并对外公布全部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相关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8	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9	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建立健全。
	10	市县各级政府各部门及其内设机构、下属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调整，均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并进行合法性审核，不在限额外设置机构。人员编制的核定、调整依法依规进行，不得擅自增加编制种类，不突破总量增加编制。
	11	推进市、县两级政府事权规范化建设。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
	12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努力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3	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做到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5. 法治化营商环境。	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
	14 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举措，不存在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
	15 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平等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健全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使平等、全面、依法保护观念深入人心。
	16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存在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
	17 对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18 不存在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活动的行为。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清单制度，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
6. 新社会	19 应当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全部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全面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等事项上脱钩。

理，优 化公 服 务。	20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确需政府参与的，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21	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22	全面落实地方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没有发生《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的追责情形，没有发生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23	坚持党对行政立法工作的领导，立法工作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每年第一季度，有立法权的市政府向本级党委报告上年度立法工作情况，报请审定本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4	健全地方政府规章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加大重要立法事项的协调决策力度，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对部门争议较大的地方政府规章，引入第三方评估。建立重要行政管理规章由司法行政部门起草制度。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25	加大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领域地方政府规章制定力度，严控相关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数量。

2. 高度设置公众参与度。	26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地方政府规章草案及其说明一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27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28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行政立法的建议、提案，回复率达到100%，无遗漏、不迟延。
	29	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30	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没有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31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100%。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合法性审核的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不提交集体审议。
3. 加强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管。		

		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按程序制定被通报的情况，或者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32
	4. 备 审 和 理 制 案 查 清 机 制 健 全。	建立、实施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每2年至少开展1次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修改、废止的重要参考，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和废止。	33
		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且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100%。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健全。	34
		实行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及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的动态变化，对辖区内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35
	1. 依 决 机 制 法 策 制 全。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	36
三、大 政 策 学 主 行 决 策 科 民 合 法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7
	2. 公 参 众 与。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	38

	39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40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全面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3.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41	专家参与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则明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
	42	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环境和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4. 合法性审查。	43	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不存在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的情形；没有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的情况。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4	市县府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中发挥有效作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遴选、聘任、培训、考核等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法律顾问“聘而不用”的情形。
5. 集体讨论。	45	重大行政决策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 100%。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全部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如实载明。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定。	46	行政首长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议上最后发言,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在会上说明理由。
	6. 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	47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48	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评估。
		49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的具体实施办法。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1. 行政执法主体权责统一、权威高效。	50	根据本级政府事权和职能,推进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等综合执法队伍整合组建完成。
		51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
		52	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已经建立完善并有明确的协调机关负责,除需请示上级机关的外,执法机关之间对具体案件权限争议进行协调、明确责任主体的时间在7个工作日内。

		53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并全面执行，不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2. 全面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54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
		55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出示或者佩戴执法证件，公示执法身份。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56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机关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57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58	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59	根据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全、填写规范、归档完整。
		60	根据实际情况为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

		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程音像记录。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
	61	对于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推行“一户式”集中储存；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建立并有效运行。
4. 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62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比率达 100%。
	63	行政执法机关均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原则上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
	64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和上级机关的统一要求，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情况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活动。
	65	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
5.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66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已经建立。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创建周期内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67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6.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保障。	68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均通过执法资格考试。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40学时。行政执法着装管理规范。
	69	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得到规范，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均已明确。执法辅助人员招聘计划和名额，报同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并由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70	辖区内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未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规定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
	71	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行政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完全脱钩，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72	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后满意率达95%以上。
	73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行政诉讼败诉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国行政诉讼败诉率平均值。
	74	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重视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及时向人民法院反馈司法建议采纳情况，办复率达100%。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1.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

司 法 监 督。	75	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及时向检察机关反馈检察建议采纳情况，办复率达100%。
2. 加 强 政 督 审 监 督。	76	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建立，对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方式、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处理、责任追究等作出规定。
	77	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形成，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
	78	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实现审计全覆盖。
3. 完 善 社 会 监 督 与 监 督 机 制。	79	行政机关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建立，举报箱、电子邮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通畅，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立健全，除110、120、119等紧急类热线以外，将各部门非紧急类政务热线整合，纳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管理。
	80	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4. 全 面 推 进	81	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100%。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1. 健全依法化解矛盾纠纷体制机制。	82	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完善。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
		83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的发生率在5%以下。
		84	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机衔接，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人民群众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85	推进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社会组织中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村委会、居委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有3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有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有条件的村（居）和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有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派驻有关单位和部门的人员调解工作室有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财政保障落实到位。
		86	建立政府负总责、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行政调解工作程序规范。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普遍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行政机关受理矛盾纠纷实行首问责任制。
2. 加强行政复议		87	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健全，积极推进行政复议职责有效整合。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符合法定程序和时限，通过加强听证、专家论证等形式确保办案质量较高。

七、 政 工 人 法 思 和	议 工 作。	88	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程度较高。通过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实现案件网上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审查行政复议案件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行政复议立案登记以及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到位。
		89	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对相对人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执法文书中，依法实施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制度。在网站和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公开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文书网上公开制度。
		90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12.4”国家宪法周（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全面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91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92	健全完善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和设施建设，每个县级地区至少建成一个法治学习宣传教育基地或者法治文化主题的城市公园（广场、长廊）。经常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化活动。
七、 政 工 人 法 思 和	1.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治力	93	法治观念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成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成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得到优先提拔使用。
		94	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纪受到严肃处理。创建周期内，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严重违法犯罪受到追究。

法政能力全面高	用人导向。		
	2. 强化政工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	95	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健全，把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每年领导班子成员至少安排 4 次以上法治专题学习，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
		96	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以及相关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试考核内容，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
	1. 加强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	97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召开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会议的专题会议不少于 1 次。
		98	市县府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县政府部门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2. 强化考核评价督促落实。	99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上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检查、有督促。
八、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100	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等指标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总分值的 10%。每年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检查考评工作，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

九、附加项	1. 加分项。	1	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
		2	在法治政府建设上积极创新、深化改革，有关做法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
	2. 减分项。	1	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在示范创建活动的申报材料中，故意编造、虚构有关数据、资料、文件等，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

抄送：各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人员。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局

2019年5月8日印发

